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11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嘉兴凯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凯诚”)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嘉兴凯诚将成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王建华先生直接持有赤峰黄金无限售流通股 98,177,771 股,并认购嘉兴凯诚 49.9750%的出资份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凯诚与王建华为一致行动人。该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嘉兴凯诚及董事长王建华先生发送的通知,赵美光先生拟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嘉兴凯诚。具体如下: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赵美光先生与嘉兴凯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赵美光先生向嘉兴凯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9,644,46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

本次权益变动前,赵美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6,408,011 股,占总股本的 22.62%,赵美光先生与北京瀚德中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赵桂香、赵桂媛为一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2,216,3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8%;王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177,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嘉兴凯诚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赵美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6,763,548 股,占总股本的 17.23%,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2,571,899 股,占总股本的 20.59%;嘉兴凯诚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644,463 股,占总股本的 5.39%,因王建华先生认购嘉兴凯诚 49.9750%的出资份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凯诚与王建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7,815,2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赵美光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赵美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26196008****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成路甲 9 号		
是否持有其他地区股权及限售情况	否		

2. 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凯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J1P6C52N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伟)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1 室-5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受让方一致行动人

姓名	王建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2119560209****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金鹰广场 A 座 9 层		
是否持有其他地区股权及限售情况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赵美光(甲方)

受让方:嘉兴凯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2. 标的股份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赤峰黄金 89,644,46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赤峰黄金总股本的 5.3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3.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确定,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20 元(以下简称“每股价格”),该价格为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之日前一个交易日赤峰黄金股票收盘价格的 100%。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款按转让股份数乘以每股价格确定,共计人民币壹拾伍亿肆仟壹佰捌拾捌万肆仟柒佰陆拾叁元陆角(小写:¥1,541,884,763.6 元)(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4. 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为人民币壹拾伍亿肆仟壹佰捌拾捌万肆仟柒佰陆拾叁元陆角,分二期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转让总价的 50%,即人民币柒亿贰仟零玖拾肆万肆仟壹佰捌拾叁元捌角(小写:¥7,209,942,381.8 元)。乙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豁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或分次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 (1)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已经签署并生效;
 - (2) 本次交易已经通过所需的外部审批手续和/或决议流程;
 - (3) 甲方在本协议中的保证及承诺持续满足并有效,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况;
 - (4) 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形。
- 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转让总价的 50%。甲方在本协议中的保证及承诺持续满足并有效,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乙方应于本次交易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5. 签署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签署,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0-056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0】2733 号《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说明和补充披露。

1.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披露拟通过资产置换及现金方式分别购买燕京酒店 100%股权及两艘干散货船资产交易方案,交易作价合计约 23 亿元,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披露,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海物流拟将其下属子公司 GCL IM 与交易对方新设子公司 Imola Merger 根据美国法律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 GCL IM 100%股权,Imola Merger 终止存续,GCL IM 为投资管理公司,其下属公司英迈国际为主要业务经营主体。经测算,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相应指标的 96.93%、113.65%和 100.00%。

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资产置入及本次出售 GCL IM 之间关系,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互为前提条件。如是,请说明公司资产置入进展情况,目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资产置入无法完成,对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影响。(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出售售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可能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约为 145,321.74 万美元,其持有的英迈国际的 100%股权的资产预估值合计约为 582,561.91 万美元。公司就出售标的资产获得的对价,包括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和额外支付对价两部分。其中,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为 590,000 万美元,但需减去预估价值减损金额,减去相当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指卖方及其关联方对 GCL IM 和 GCL IH 的欠款(或因债务目的而被视为欠款)的总额)在交割日超过 35,000 万美元之金额的 10%(如适用),加上时点费(以锁定期时间后一日至交割日之间时间计算,每个月 2,000 万美元,不足一个月则按比例计算),加上交割日 GCL IM 和 GCL IH 所拥有的包括现金、现金等价物、存款或类似流动资产等在内的现金资产(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交割日 GCL IM 和 GCL IH 所拥有的现金资产不得超过 40,000 万美元)。此外,交割日后 180 天内买方应向卖方出具最终确认函,就价值减损金额以及额外交易费用等非价值减损金额进行确认,并确认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是否需作相应调整。

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与英迈国际预估值差异的原因。(2)具体说明“预估价值减损金额”、“交易费用”、“交割日 GCL IM 和 GCL IH 应付的债务具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期间费用”等内容及计算方法,以及设置相应金额限制或比例的期间及依据。(3)非价值减损金额确认依据以及是否纳入评估范围。(4)经调整后的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与预估值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预案披露,除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 590,000 万美元外,交割日后,买方应根据情况支付卖方不超过合计 32,500 万美元额外支付对价。若标的公司 2021 财年调整后 EBITDA 不低于 135,000 万美元,则额外支付对价为 32,500 万美元。若标的公司上述调整后 EBITDA 金额不高于 121,500 万美元,则额外支付对价为 3 美元。若标的公司上述调整后 EBITDA 介于 121,500 万美元至 135,000 万美元之间,则额外支付对价按比例计算。同时,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购英迈国际股权交易完成交割,合计支付对价约 59.82 亿美元。公告信息显示,自 2016 年收购英迈国际股权以来,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法对标的资产实施控制的情况下,说明本次交易设置以标的业绩为依据的支付安排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结合标的资产历年 EBITDA 具体金额以及未来盈利预测情况,说明设定 EBITDA 金额不高于 135,000 万美元的依据,以及未来收购额外支付对价的可实现性,或有对价的计量依据和会计处理方式。(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是否能够有效反映标的资产估值,是否有损上市公司利益。(4)结合公司前期未对标的计提减值准备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减值损失与 2016 年收购价格之间的差异原因,以及本次评估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 Imo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是为本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6

股票代码:113595 股票简称:花王转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1215-02 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限售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花王集团	是	3,977.00	20.9%	11.8%	否	2020/12/15	2023/12/14	陈耀庭
合计		3,977.00	20.9%	11.8%				

(二) 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的(2020)浙 06 执保 9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法院执行冻结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3,977.00 万股股份事宜。

(三) 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冻结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花王集团	13,364.30	38.81%	9,477.00	70.91%	28.23%
合计	13,364.30	38.81%	9,477.00	70.91%	28.23%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截至目前,花王集团共有 8.33 亿元债务存在逾期情况,其中 4.58 亿元为股票质押借款,3.75 亿元为涉及诉讼债务。花王集团不存在未到期企业债券,没有进行信用评级。

2. 截至目前,花王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与花王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花王集团表示将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7

股票代码:113595 股票简称:花王转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遂宁市水利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成为遂宁市奎江河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及中水回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单位。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本项目的《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遂宁市奎江河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及中水回用)项目
 2. 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暂定)28,000 万元
 3. 中标价:98.90%
 4. 工期:720 日历天
 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诚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 合同签订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 本项目的招标人为遂宁市水利局,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各项水利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落实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组织编制、申报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重要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等。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能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为公司在水污染治理尾水及工业废水深度处理等领域储备丰富的经验,并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履行项目风险提示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对方签署正式项目合同,项目金额、建设范围等具体内容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航 B 股 编号:临 2020-06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1 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累计	
	数量	环比(%)	数量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6088.97	-4.12	51400	-55.14
地区	0.00	-	36.18	-94.64
国际	70.50	-23.07	3155.38	-89.05
合计	6159.47	-4.09	50792.79	-63.17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594.36	-1.38	4572.19	-54.52
地区	0.00	-	2.36	-94.71
国际	69.08	53.92	719.87	-30.67
合计	663.44	24.1	5293.02	-61.88
收入吨公里——货邮(百万)				
国内	49.96	28.44	380.24	-61.78
地区	0.00	-	0.00	-94.53
国际	61.81	71.38	442.56	-54.76
合计	111.77	49.70	822.80	-52.22
货邮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26.48	22.83	224.84	-64.00
地区	0.00	-	0.06	-99.65
国际	6.00	63.57	24.23	-55.90
合计	36.48	26.23	249.12	-50.42

载运力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累计	
	数量	环比(%)	数量	同比(%)
可利用客公里(AKC)(百万)				
国内	7915.27	0.87	63113.87	-47.62
地区	0.00	-	48.37	-92.66
国际	138.46	-3.03	5026.66	-81.38
合计	8053.72	-0.01	68210.90	-58.53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累计	
	数量(%)	环比(%)	数量(%)	同比(%)
国内	2115.9	7.56	16444	-61.27
地区	0.00	-	1.48	-91.88
国际	301.68	41.01	777.28	-68.00
合计	2417.58	15.75	24223.76	-67.24

载运量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累计	
	数量(%)	环比(%)	数量(%)	同比(%)
客货量(RPK+RTK)				
国内	7770.5	-4.02	6465	-12.57
地区	0.00	-	54.34	-30.41
国际	509.2	7.11	1775	62.74
合计	7679.7	3.50	24304	-3.37
货邮载运率				
国内	23.62	4.00	22.56	1.10
地区	0.00	-	6.81	-3.28
国际	68.61	12.16	15.79	56.94
合计	37.98	8.40	17.48	3.81
总货邮载运率(RTK/ATK)				
国内	70.62	-4.59	64.4	-0.90
地区	0.00	-	0.14	-10.00
国际	70.89	9.27	5.45	68.22
合计	72.72	0.06	26.30	-1.04

注:1.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北新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营统计情况;
2. 受疫情因素影响,本月地区载运量数据为 0;
3. 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运费旅客人数;
4. 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运费载重(乘客及货物)吨位数;
5. 收入吨公里——货邮载运率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运费载重(货物及邮件)吨位数;
6. 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利用座位数;
7. 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利用载重吨位数;
8.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载运率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
9. 客货载运率指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 货邮载运率指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载运率所得的百分比;
11. 总体载运率指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0 年 11 月,本集团先引退、退出飞机。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 346 架飞机。本月,本集团新增引进 4 架空客 A320neo 飞机;浦东—海城、北京等 9 条客货包机航线。

公司董事会谨此披露运营数据,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依赖或误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损失。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49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0 年 5 月 25 日发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00	1.3%-3.0%	2020/5/17	2020/12/14	是	24,000.00	4,379,178.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 24,000 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4,379,178.08 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近日常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1.0%-3.50%	2020/12/18	2021/3/18

三、审批程序

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